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龙关知字〔2026〕1号

当事人名称：泸州市空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2MAK8WKQU0K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白招牌18号楼3层3-1号附31号

2026年4月22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420320260000012846，申报商品共三项，均为润滑油，规格分别为1L/桶、4L/桶和5L/桶。经查，在第二项商品中发现标有“Shell”和“图形”标识的润滑油1600桶（4L/桶），价值120000元。壳牌品牌国际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分别属于侵犯其“Shell”和“图形”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1600桶润滑油使用的“Shell”和“图形”标识与壳牌品牌国际股份公司注册的10927804号和180720号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之行为。

以上行为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查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权利人扣

留货物申请等材料为证。

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8000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